2023年新昌县博物馆工作报告

2023年，新昌县博物馆在县委县政府和主管局的领导下，秉承保护文物的初心，克服急、难、险的工作状态，奋力向前，获得国家奖1项、省级奖3项、市级奖5项的佳绩。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成效和亮点工作**

**（一）成绩卓越：荣获国家级奖项1项、省级奖项3项、市级荣誉5项、县级荣誉1项；进行经验交流推广4次**

《魏晋风度展宣传片》入围国家文物局、中央网信办主办的2023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项目初评，并在3000多个作品中脱颖而出，入围百强，成为浙江省仅3家入围单位之一。

“魏晋风度展”经过层层选拔，作为浙江省8个代表展览之一，全国4个县级馆展览之一，参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经初评，在全国115个申报项目中位列第27名，与获奖仅因两名之差擦肩而过，但“魏晋风度展”和新昌博物馆获得全国不少专家学者的高度好评，可谓虽败犹荣。该展免初评入围浙江省十大精品陈列奖的终评项目，并成功荣获**第十七届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魏晋风度展系列文创荣获**全省博物馆文创大赛金奖**。我馆因开拓创新、成绩突出被评为全省仅4个名额的“**浙江省最具创新力博物馆**”。

此外，还获得“2022年度绍兴市示范社科普及基地”、“绍兴市示范博物馆”、“2022年度新昌县经济社会发展标兵”等荣誉称号及绍兴市讲解员大赛中分获1名二等奖与2名三等奖。

馆长张斯鸿还受邀作为浙江省基层博物馆先进典型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培训中作经验交流推广4次，引起与会人员的极大共鸣，有效宣传了新昌经验。

**（二）家底渐丰：文物征集成果丰硕，珍贵文物暴发式增长**

为充实馆藏，我馆从2014年开始围绕地域文化特色和展陈需要进行文物征集，9年来共征集文物367件（套）。目前，我馆馆藏藏品数已达10103件（套），其中文物数2839件（套）。2023年邀请省文物鉴定站对新增的馆藏文物进行定级，一级文物由原来的2件升为3件，二级文物由原来的25件（套）升为32件（套），三级文物由原来的128件（套）升为330件（套）。珍贵文物原有155件（套），现为365件（套）。

**（三）国保重光：新昌大佛修缮过程谨慎，工艺精良**

新昌大佛完成30年来首次修缮。新昌大佛是我国江南地区最早的大型石窟造像，有1500多年历史，是我县唯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的上次修缮是在1990年，当时的工程质量极不理想，成为全省的反面典型。因此，本次修缮我们本着“百年工程”的目标来开展，态度严谨、慎重。维修方案经国家文物局审批，施工过程在省文物局的指导下开展。如此大规模的石窟大佛修缮，在浙江省属首次，无经验参照，且修缮工序复杂。整个工程历时两年零两个月，克服重重困难，于2023年7月完成所有工序，且工艺质量精湛，顺利通过省文物局验收。

**（四）诗博靓装：唐诗之路博物馆改造抢时间、抢进度，保质量、保亮点**

唐诗之路博物馆数字化改造工程作为政府督办项目，是我馆2023年的重点工作之一。这次改造以新昌诗路文化的发展为核心轴线，串联起新昌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脉络，以环幕沉浸式游览唐诗之路为亮点，通过大量数字化展示技术，让观众更生动、直接、清晰地理清新昌诗路历史脉络，进一步凸显魏晋风度、唐诗文化、宋代儒学这三座文化高峰，以及与唐诗之路的密切联系，让人身临其境地感受了诗路的浪漫。

改造后的唐诗之路博物馆现已成为体现新昌城市文化高地建设和清廉景区建设的又一热点地标，被新昌县廉政教育中心新增为清风廉路实践教育点，吸引观众无数。自8月30日正式开放，截至12月31日，唐诗之路博物馆已迎来观众4万余人次，接待参观团队50多个。

**（五）文化共富：乡村博物馆帮扶手段创新，效果显著，成为市级典范**

乡村博物馆建设是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作为县内唯一的国有博物馆，我馆积极发挥领头雁作用，对县内乡村博物馆开展了一馆一策的精准帮扶。经过我馆专业指导，新昌县天姥中医博物馆、达翡音像馆等4家单位均已完成省文物局验收，其中新昌县天姥中医博物馆被省文物局公布为2023年浙江省第一批乡村博物馆。

同时，我馆还创新了帮扶模式，通过我馆平台以展览的形式推介乡村博物馆，并以我馆交流展的名义推荐上浙江省博物馆展览交互平台，助我县乡村博物馆走出新昌，走向全省、全国，实现保护、利用双赢，2023年我馆帮助达翡音像馆策划设计的“光阴的故事——达翡音像馆藏品特展”展出后，反响强烈，被我馆推荐上交互平台，收到温州瓯海博物馆、安吉博物馆、中国茶叶博物馆等多家博物馆的借展申请，2024年巡展计划全部约满。达翡音像馆即可凭借此展获得借展费用，实现展览创收，在传播地域文化不断提升新昌乡村博物馆的知名度的同时，做到展览良性循环和乡村博物馆的可持续发展。

**（六）文保新象：大佛寺预防性保护项目全面完工，开启新纪元**

大佛寺预防性保护项目完成验收，项目成果顺利投入使用。大佛寺预防性保护项目是全省第一个由国家资金支持的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是我县在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面的第一次尝试。

本项目总投资276万元，因疫情、大佛维修，历时三年。项目全面完整地调查并记录了大佛寺的历史环境，并对石弥勒像进了无损探测和稳定性评估。

该项目还开发了监测评估软件平台，对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进行本体和环境的长期监测，让我们对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的保护更为精细化、科学化，更能防患于未然，使我们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日常管理上更具科学性、及时性、预见性，开启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新纪元。

**（七）大展精琢：“唐诗之路展”筹备工作全面开展，稳步推进**

为进一步发挥城市灵魂的作用，传承新昌优秀地域文化，助推诗路文化带建设，提升新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我馆将在2024年开馆十周年之际，推出原创大展“唐诗之路展”，相应工作已全面启动。

“唐诗之路展”将根据唐诗之路形成的文化背景和历史脉络，通过文物和相关场景，系统地展示唐朝时期的文化盛况和我县的文化繁荣。展览将商借国家博物馆、法门寺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院、成都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浙江省博物馆等近50家国内知名文博机构近200件文物，可谓精品荟萃，文物文化相应生辉，堪称文化艺术大展。

筹备工作紧锣密鼓，一是确定了展陈思路与单元框架；二是进行展览资料收集和展陈大纲撰写；三是遴选展陈文物，与全国相关拟借展文博单位协商借展事宜。

举办“唐诗之路展”是响应习总书记号召践行新文化使命的一次重要举措。该展将极大地助推浙江文化强省的建设；将有力强化新昌在唐诗之路中的重要地位，扩大“诗路文化”在全国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从而促进文旅融合，助推浙东唐诗名城的打造。

**（八）临展受捧：临时展览丰富多彩，设计唯美惊艳，成为热点**

全年举办临时展览7个，分别是“锡福——传统锡器匠艺文化展”、“步步生莲——三寸金莲专题收藏展”和“老笔童趣——湖上七人书画展”、“飞羽之美——鸟类科学艺术展”、“光阴的故事——达翡音像馆藏品特展”、“拓传春秋——青州·新昌馆藏拓片展”、“沙孟海书法篆刻作品特展”，展陈设计唯美。其中，“锡福——传统锡器匠艺文化展”、“步步生莲——三寸金莲专题收藏展”、“飞羽之美——鸟类科学艺术展”、“沙孟海书法篆刻作品特展”成为今年四大热点，前来观展、打卡、研学的观众不计其数，“步步生莲——三寸金莲专题收藏展”还被国内文博宣传头部媒体——博物馆头条推介为博物馆十大热搜展览。另外，为打造永不落幕的展览，我馆还同步推出线上展览1个，数字展览4个，展览宣传视频4个，有效延长了展览寿命。

**二、其他展陈宣教工作**

组织“流动博物馆”巡展系列活动8次，研学活动42场；完成鼓山书院布展EPC项目工程、财务审计及结算；完成《合作共享—基层博物馆展览提升与发展浙江省博物馆学会2022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书声千载——鼓山书院历史文化陈列”配套书籍的印刷出版；争取并获得第三届浙江省十佳新媒体短视频推介活动的承办资格，该活动将作为十周年大庆活动之一，在2024年9-12月期间举行；完成十周年纪念书籍《十年回眸》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在书籍正在初步编排之中。

在中国报道·文化中国、博物馆头条、网易新闻、搜狐新闻、文博圈、浙江在线、杭州网、绍兴日报、绍兴晚报、新昌新闻网、新昌电视台、《今日新昌》等国内各级媒体上进行新昌博物馆相关报道共计120余次，其中省级及以上报道40余次；本馆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展览信息、活动资讯等50余篇；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推出新昌博物馆视频号和新昌博物馆官方抖音账号，进行展览文物系列宣传。

我馆“魏晋风度展”全方位展示了我县以往被忽略的魏晋文化高峰，令全县人民群众接受了深刻的优秀地域文化教育，使我县文化建设达到一个全新的高度，被列入了新昌县2022-2023学年九年级上学期期末语文试题，成为博物馆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的优秀示范。

至12月31日，我馆主馆接待团体、散客参观53495人次；鼓山书院接待团体、散客39500人次；唐诗之路博物馆（天姥阁）接待团体、散客40284人次，2023年我馆总参观人数为133279人次。

**三、文物保护工作**

**（一）强化文物安全**

文物安全是文博工作的生命线。为扎实守好生命线，我馆认真做好日常文物安全工作，不但经常性进行馆区消防安全巡查，还在节假日前开展重点大检查。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联合县文物局、文化执法大队对重点文物建筑进行重点检查，在节假日前进行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对安全责任制落实、用电设施、环境卫生、文物本体保存情况等问题提出预防和整改要求，半年来累计对全县文物建筑开展安全检查50次；与电信部门合作，在全县各级文保单位外围规划、安装视频监控，降低人为破坏风险；组织全县业余文保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完成对各级文保单位宣传二维码的张贴工作，加强有文物宣传推广，提升全县人民对文物古建的保护意识；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坚决制止违规行为。

此外，我馆还积极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除大佛寺预防性保护项目外，我馆开展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一是逐步为馆藏文物配置专用保护囊匣，截至2023年12月底，共制作展览运输用多功能囊匣和青铜器、陶瓷器、金银器、玉石器、书画等专用保护囊匣1447件。其中已配置囊匣存放的馆藏文物1220件/套，占馆藏文物42.97%。另有99件/套当代书法作品也配置了相应囊匣；二是启动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开始进行方案编制。

**（二）加强文物管理**

**1、公布新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为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好文物，继去年公布第九批文物保护点之后，今年1月确定了剡界岭村张家瑞故居、樟花村梁偲墓、芹塘村董家祠堂、上来村灵济侯祠、东溪社区尉家台门、黄坛村“三.二八“抗战阵亡将士之墓及纪念塔等6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完成三普登录点复核**

今年上半年，完成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文物全面复核工作，并安装了文物保护标识牌。经过复核，我县有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0处县级文物保护点，485处三普登录点。

**3、完成千佛岩下文物库房搬迁并做好临时库房的管理**

千佛岩下文物库房搬迁是我馆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我馆临时库房改造于3月9日进场施工，至5月7日通过省文物局验收。5月9日开始进行文物搬迁，共搬运碑刻、牌匾、家具、刺绣、书画、瓷器和墓砖等藏品近400件（套）。目前，除城隍庙历代石像、碑廊中的碑刻外，其他藏品已全部顺利搬运至临时库房。相关库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4、开展文物征集和藏品接收**

一是进行文物征集，完成2022年新昌县博物馆馆藏征集情况叙述报告并上报县文广旅游局备案，开展2023年度馆藏文物征集工作，新征集文物17件/套、50年代左右新昌当地粮食工作档案1321件/套，书法作品1件/套。二是继续进行藏品捐赠接收，接收藏品捐赠139件/套，文物1件/套，类别丰富，包括石器、缝纫机、报纸、发票、粮票、家具橱柜、木化石等。三是做好藏品移交接收工作，接收建设局移交的唐诗之路博物馆匾额原件28件/套。

**5、抓好馆藏文物日常管理**

继续做好各类藏品账表登记、校对工作，做到藏品账目清晰、查阅无疑。馆藏数据管理系统继续整理完善，目前馆藏文物信息已输入完毕，其余藏品相关信息还在更新录入中。

与杭州德寿宫遗址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顺利完成借展文物归还工作；配合展陈科做好历史文化展厅“宋元传奇”展柜文物更换调整、《飞羽之美——鸟类科学艺术展》、拓片体验活动的馆藏文物提用和浙江自然博物院、温州博物馆的展品点交工作；完成馆藏拓片装裱点交入库；根据绍兴市文物局浙江省智慧文化云网上填报要求，完成50件/套馆藏精品文物信息填报；完成浙江省文物年鉴和新昌年鉴的撰写上报，做好文物统计年报、季报、博物馆年报的上报；配合绍兴市文物局推进博物馆数字化建设，进行馆藏一级文物鹿钮冻石短视频拍摄制作和图像采集。

**（三）推进文物修护工作**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修复工程。一是除大佛维修工程外，还完成大佛寺石塔修缮工程的方案并上报省文物局；二是完成新昌城墙修缮工程，通过省文物局验收；三是完成回山建筑群二期修缮工程，只待省文物局验收；四是完成西坑古建筑群和沃洲山真君殿大殿、配殿附属建筑修缮工程中沃洲山真君殿、西坑古建筑群上二十四间的修缮；五是实施省级文保单位回山建筑群、西坑古建筑群、三坑真君殿、沃洲山真君殿大殿、配殿安防消防工程，现三坑真君殿已完成；六是完成2023年度修缮计划中11处项目的修缮和验收。

制定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根据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关于开展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计划编制工作的要求，完成馆藏青铜器、丝织品、漆器等文物的保护修复计划的制定和填报。

**（四）协助做好拆改区域古建筑保护**

**1、东街拆改区块文物保护**

与杭州风土设计公司调查东街区块的文物建筑，协助编制东街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概念方案；多次参加东街区块文物建筑迁建修缮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会，提出建设性意见，要求设计单位多方面完善、修改设计方案；指导桂花巷31号民居等几处古建筑的拆卸迁移。

**2、镜岭水库库区文物保护**

协助浙大设计院对镜岭水库库区内2处文保点和14处三普登录点进行实地测绘，为可行性报告的编写做好前期准备；邀请省考古所专家踏勘金锁桥，商讨加固方案。

**（五）实行地下文物保护**

邀请省考古所专家来局向规划局、七星街道、南明街道以及如城项目负责人解释考古调查和勘探的相关问题，与省考古所对七星街道三花地块、南明街道棣山地块等五万平方米以上的拆改地块进行调查勘探。对甘棠村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据俞氏后人介绍墓主人为新昌俞氏第十五世祖，为南宋时期人。但据考古发掘情况看，该墓为三圹石板墓，于第一圹、第二圹清理出较为完整的人骨，无出土文物，应当不是南宋墓。